

242833.SH	25 亦庄 K6
242832.SH	25 亦庄 K5
242741.SH	25 亦庄 04
242234.SH	25 亦庄 02
241710.SH	24 亦庄 07
241455.SH	24 亦庄 06
240979.SH	24 亦庄 K4
240888.SH	24 亦庄 K3
240887.SH	24 亦庄 K2
240730.SH	24 亦庄 K1
240244.SH	23 亦庄 06
240243.SH	23 亦庄 05
240176.SH	23 亦庄 K4
240175.SH	23 亦庄 K3
115177.SH	23 亦庄 01
188516.SH	21 亦庄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
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亦庄05”、“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23亦庄06”、“24亦庄K1”、“24亦庄K2”、“24亦庄K3”、“24亦庄K4”、“24亦庄06”、“24亦庄07”、“25亦庄02”、“25亦庄04”、“25亦庄K5”和“25亦庄K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为张鹏同志。

（二）事项进展

经发行人2025年第四届董事会第446次会议决议，张鹏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由4-6名成员组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本次人员变更后，发行人暂缺总经理1名，尚待公司董事会聘任。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总经理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亦庄05”、“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23亦庄06”、“24亦庄K1”、“24亦庄K2”、“24亦庄K3”、“24亦庄K4”、

“24亦庄06”、“24亦庄07”、“25亦庄02”、“25亦庄04”、“25亦庄K5”和“25亦庄K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